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5)钦市财采决4号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广西必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2号楼十八层1808号

法定代表人：王盛宗

联系人：谢雨明

联系电话：15978161476

被投诉人：钦州市森林公安局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汽车北站对面森林公安局

联系人：梁波

联系电话：0777-2859652

被投诉人：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北部湾建材商贸城综合楼1单元1603室

联系人：许灵

联系电话：0777-8880522

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钦州市森林公安局环食药快速检验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185-GXZX

采购单位：钦州市森林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人民币）：8931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公告时间：2025年7月9日

三、投诉受理情况

投诉人广西必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了被投诉人钦州市森林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被投诉人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组织的“钦州市森林公安局环食药快速检验实验室项目”（QZZC2025-J1-990185-GXZX）的电子采购文件。

投诉人于2025年7月11日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7月14作出质疑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5年7月23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于同日依法予以受理。

四、投诉处理调查过程

2025年7月31日，本机关按规定通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

2025年8月1日，投诉人提交补正投诉材料。

2025年8月1日，本机关按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2025年8月6日，采购人向本机关提交了投诉答复书面说

明。

2025年8月8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本机关提交了投诉答复书面说明。

2025年9月1日，本机关组织专家小组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2025年9月22日，专家小组出具了专家论证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的规定，本次专家论证和投诉人补正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本机关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被投诉人的投诉答复、谈判文件、专家论证报告、调查等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五、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投诉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函中就质疑事项①“标的1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仪：4. ▲中心波长：采用双波长，仪器双光源激发波长应均在 $785\text{nm} \pm 1\text{nm}$ 范围

内。（供应商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5. ▲双波长 $\gamma 1$ 、 $\gamma 2$ 差值的绝对值应小于或等于 1nm。（供应商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15. ▲仪器应能通过双光源检测滤除被测样品的荧光干扰。（供应商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17. ▲仪器应具有多功能嵌入式旋转检测池，应包含比色皿、样品瓶、增强芯片及固体检测的位置，并且能够进行旋转切换。（供应商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作出回复不满意，投诉人认为：“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指定”与代理机构给出的“保密性、安全性”理由，和招标文件中参数要求自相矛盾，其“指定检测报告的出具机构”纯粹是限制、排斥其他供应商投标的一种手段，属于未合理设置提供检测报告的相关要求。投诉人对此提出投诉。

六、调查情况

本机关查明：

1. 经查，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关于“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仪”的“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技术功能要求”明确：“4. ▲中心波长：采用双波长，仪器双光源激发波长应均在 $785\text{nm} \pm 1\text{nm}$ 范围内。（供应商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5. ▲双波长 $\gamma 1$ 、 $\gamma 2$ 差值的绝对值应小于或等于 1nm 。（供应商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15. ▲仪器应能通过双光源检测滤除被测样品的荧光干扰。（供应商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17. ▲仪器应具有多功能嵌入式旋转检测池，应包含比色皿、样品瓶、增强芯片及固体检测的位置，并且能够进行旋转切换。（供应商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带“▲”的条款属实质性要求。

2. 经专家论证，本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前述四项要求供应商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

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如被投诉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该项要求属于国家另行规定的强制性要求的，则认为是合法合规要求；如被投诉人不能提供的，则认为属于指定检测机构限制供应商选择范围，构成对其他检测机构及相关供应商的歧视行为。

3. 投诉处理阶段，被投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诉答复书面说明均没有明确谈判文件设置特定检测机构条款的有效的法规政策依据，也没有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属于没有依据指定检测机构限制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4. 另查明，本项目已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机关认为：

投诉人所投诉的本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4. ▲中心波长：采用双波长，仪器双光源激发波长应均在 $785\text{nm} \pm 1\text{nm}$ 范围内。”、“5. ▲双波长 $\gamma 1$ 、 $\gamma 2$ 差值的绝对值应小于或等于 1nm 。”、“15. ▲仪器应能通过双光源检测滤除被测样品的荧光干扰。”、“17. ▲仪器应具有多功能嵌入式旋转检测池，应包含比色皿、样品瓶、增强芯片及固体检测的位置，并且能够进行旋转切换。”四项采购需求均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

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但被投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该项要求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由特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直接限制了其他潜在供应商以其他具备同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的产品参与竞争，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二）成立的投诉事项影响采购结果，鉴于本项目尚未签订合同，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第三十一条“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认定本项目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印发
